

## 10 十、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 10.1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的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儿科实验室、检验科、病理科检测服务采购项目包1（儿科实验室检测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儿科实验室、检验科、病理科检测服务采购项目包1（儿科实验室检测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福佑龙惠遗传病诊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445.76万元，资产总额为1407.8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北京福佑龙惠遗传病诊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